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財政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議會前於審議九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時，針對目前本府為支付部分市政建設經費，需向外借款或舉債籌措資金因應並計付利息，惟部分本府投資之特種基金有餘裕資金，卻存放銀行孳息，並未積極發揮支援市政建設之功能，將資金優先提供市庫調度運用，且依現行「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市庫向特種基金調度資金，除債務基金外，凡基金專戶原有計息者，均須支付調借利息之不合理情形提出質詢，並作成綜合決議：「為健全本市財政債務及債務利息支出改革，市庫向市府各特種基金調借資金，除具有獨立營運特性，須自負經營管理與盈虧責任，難以將資金無償提供予市府運用之營業基金，以及部分非由市府單獨出資，或基金資金之運用涉及市府以外機關、團體或特定對象權益，市府難以全權決定資金用途之非營業基金外，不應再計付利息；並請財政局配合修正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於下次會期提送本會審議。」在案。準此，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本次修法，除依前揭議會審議意見修正第七條規定外，並配合財政局組織調整及市庫管理作業現況與需求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依體例明定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以資明確，並配合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二)修正第七條，依前揭市議會審議意見並參酌作業現況與需求，修正市庫存款之管理與資金運用。

(三)修正第十五條，配合實際作業狀況及需要，修正有關付款憑單簽證及授權規定。

(四)修正第十六條，配合實際作業狀況，修正零用金限額訂定之規定，俾資周延。

(五)修正第二十四條，配合作業現況及實際作業需要，並參採市庫代理銀行建議意見，修正有關專戶存款收支結存情形通知事項。

(六)配合財政局組織調整，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三、本自治條例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四七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